

跨越世纪的法治传承与坚守

——记山西民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史云岭

本报记者 聂艳英 田 静



耕耘不辍的史云岭

清晨的阳光洒在忻府区通往定襄县的蜿蜒小路上，一辆老式摩托车扬起尘土。后座上的史连顺紧紧抓住儿子史云岭的腰带，皮包里的案卷随着颠簸发出沙沙声。那是1996年夏天，刚毕业的史云岭跟着父亲出庭，皮鞋上还沾着校园里的青草味。

摩托上的青春 红色基因与法律火种

7岁时的史云岭第一次站上讲台，向全班朗诵他的作文《我的爸爸》。作为一个旁观者，他用铅笔记下眼睛看到的内容：当事人举着锦旗，激动地要向父亲下跪。从此，他的心里种下了对律师敬佩的“火种”。父亲挽救的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家庭。

提起父亲史连顺，史云岭感慨道：“爸爸小时候过得很苦，是共产党救了他、养了他，他把对党、国家、人民的忠诚，刻进了骨子里，所以我的血脉里，也带着红色基因。”

史连顺幼时丧父、母亲改嫁，1947年正式参军。老人参加过抗美援朝等战役，转业来到忻县（忻府区旧称）后定居下来。1979年恢复律师制度后，史连顺成为忻州第一批律师，从业多年荣获无数荣誉。史连顺没想到，自己影响到的第一个人，竟是自己的小儿子史云岭。

自第一次将父亲写进作文，史云岭便以父亲为榜样，开始认真研读枯燥的法律条文。史连顺乐见其成，甚至会将法典抱出来，教儿子一字一句地背诵。儿时的日子充满温情，史云岭走出校园后，顺理成章地成为父亲的“实习生”。

独立执业 从“史律师的儿子”到“史律师”

1997年，史云岭揣着父亲送的《民法通则》来到山西云中律师事务所，成为当时最年轻的合伙人。所里老律师望着这个毛头小子，暗自发笑：“这孩子能顶什么用？”

史云岭刚到律所就迎来一件棘手案件。那是某知名啤酒商标被侵权案件。由于委托人掌握的侵权证据极其有限，且侵权人还在忻州边远县城，史云岭接受委托后，数次往返于忻府区和侵权人所在地。经过细致调查，终于掌握了大量的侵权证据。他不厌其烦说服侵权人后，最终侵权人赔偿了委托人，双方也握手言和。从此，律所里没有人再敢小觑这个小伙子，众人提起他，称呼也从“史律师的儿子”慢慢变成“史律师”。父亲的光环于他而言，不是荣耀，而是一种鞭策。

2015年，史云岭离开山西云中律

师事务所，独自创办山西民典律师事务所。彼时，80多岁的史连顺已经离开律师岗位，作为儿子的史云岭彻底接过了他的衣钵，奋斗在行业一线。创业初期，史云岭带着两名实习生挤在出租屋里，办公桌是旧的，电脑是旧的，但墙上的锦旗永远干干净净。那个时候，他已经无意识地用父亲带他的方式，带自己的学生了。

薪火相传 用“老规矩”雕琢“新工匠”

史云岭常说：“现在教学生，和我父亲那辈不一样了，法律更加健全，意味着他们要学习的东西更多、程序更规范、文书更精确，但有一点没变，职业素养要求律师始终保持终身学习的习惯。忠诚、信仰，才是传承的核心。”

2023年，史云岭的律所再次乔迁，他的团队也扩大到十几人，基本都是刚毕业的大学生。43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凝聚了史云岭极大的心血。设计图是他和设计师一点点敲

定的，办公用品是他带着学生一点点添置的，连文化墙，也是他苦思冥想一点点装饰起来的。他跟着父亲经历过风餐露宿的日子，所以想让年轻一代能在好一点的环境中成长。他常说：“我们是苦过来的，现在条件好了。年轻人在舒适的环境中，才能更好地工作。”

除了亲自带着学生调查取证、出庭辩护、撰写文书，史云岭每年还会公费送学生参加法学会、律协等组织举办的培训，甚至自掏腰包购买课程，并安排每周五举行内部学习和培训。律师的学习内容没有上限，注定要学一辈子，这也是父亲史连顺教他的。

除了工作上，史云岭在生活上也尽力照顾着学生。他会不定期开展国学讲座、组织团建，还会劝学生少加班、多运动，保持健康的体魄。有实习生说，史云岭像个“老父亲”，特别爱絮叨。

史云岭学着“父亲”的做法，将法律的“接力棒”，再次传了下去。

史家客厅的玻璃展柜里，两代律师的荣誉证书堆成小山。

“父亲那代律师是拓荒者，我们这代是筑路人，年轻一代会是‘飞驰的列车’。”史云岭望着窗外车水马龙的街景，眼中泛起光，“变的是时代，不变的是律师坚守正义和公平的那颗心。”他坚定地说。

如今，95岁高龄的史连顺仍会坐在椅子上听儿子讲办案趣事，偶尔插嘴“纠正”：“这个法条，我当年是这么用的……”史云岭笑着应下，转身继续审核学生的案卷。

正如史云岭常对年轻律师所说：“公平正义不只是挂在墙上的标语，更是镌刻在判决书字里行间的法治之光。我们能做的，就是让这束光照得久一点，再久一点……”



6月9日，在忻州城区人民公园，老年音乐爱好者们正一展歌喉，吸引不少市民围观。

本报记者 张存良摄



保护文化遗产 赋能忻州发展

本栏目由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协办

嘉 圣 寺

嘉圣寺位于代县枣林镇显旺村北，创建年代不详。据过殿题记载，明正德十六年（1521）重修。该寺坐北朝南，占地面积3295平方米，三进院落布局，中轴线上依次建有戏台、过殿和正殿，两侧为东西配殿。过殿和正殿为明代建筑，其余皆为清代遗构。

过殿为石砌台基，基宽11.2米、深9.3米、高1.3米，面宽三间，进深四椽，单檐悬山顶，五檩无廊式构架，装修已毁。正殿为石砌台基，基宽11.3米、深9米、高0.9米，面宽三间，进深五椽，单檐硬山顶，六檩前廊式构架，前檐明间和次间施四扇六抹格扇门。



第六十三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收藏文物的安全。

第六十四条 馆藏一级文物损毁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核处理。其他馆藏文物损毁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核处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核处理结果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五条 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借用国有文物，不得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第六十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加强对民间收藏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

（未完待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明的力量

忻州市人民检察院：

文明创建永无止境

本报讯（记者魏鹏飞）近日，忻州市人民检察院被授予“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多年来，该院将文明单位创建深度融入检察履职，以高标准推动队伍建设与业务发展，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支撑。

该院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打造“心灵之舟 忻检有爱”“党建+青年”等党建业务融合品牌，筑牢思想根基。该院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还被评“山西省离退休干部‘六好’示范党支部”“全市离退休干部示范党组织”。

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忻州市人民检察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聚焦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办理了一批有影响力的公益诉讼案件，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健康发展。202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有47件案件获评全国、全省典型案例。

此外，该院大力加强文化建设，建设机关法治文化阵地，打造法治走廊、法治“微景观”，让法治元素融入日常环境。依托“忻检大课堂”等平台，深化学习型机关建

设，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全面提升检察干警政治素质和综合素质，营造了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在队伍建设方面，该院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七廉”并举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并获评示范单位。始终把人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扎实做好“选、育、管、用”各环节工作，队伍履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202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有147个集体和个人荣获市级以上表彰，其中市人民检察院谢金娜同志被评为“全国模范检察官”“全国先进工作者”。

该院还积极延伸服务触角，常态化开展“博爱一日捐”、无偿献血等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坚持落实普法责任制，创新普法形式，拍摄的“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短片《凤回头》在最高检微信平台展播；组织“检护明天”法治巡讲团深入校园开展宣传活动，覆盖师生3万余人；在“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节点，发放宣传资料并提供现场法律咨询近600人次，不断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文明创建永无止境。忻州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新的起点，持续深化文明创建工作，不断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和队伍建设水平，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全方位转型贡献检察力量。

巩固提升创文创卫成果

端午出游，文明是最美的风景

本报讯（记者张志远）端午假期，我市各地立足自身特色，精心策划旅游活动，将自然风光与民俗风情交融，传统活动与新派体验互通。众多市民和游客趁着假期，和家人朋友一起走出家门，到户外欣赏自然美景，享受惬意假日时光。记者对忻州城区部分公园和景区进行走访时看到，市民文明出游意识不断增强，文明出游已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端午假期首日，作为“网红景点”之一的遼山公园吸引了众多市民和游客前来“打卡”。当天下午4时许，记者绕公园走访一圈后发现，虽然景区内人流量较大，但环境卫生保持得较好，没有发现乱扔垃圾和随地

吐痰的现象，游客们都能自觉将垃圾随手扔进垃圾箱，文明出游已成为大家的共识。

6月1日上午，人民公园里游人如织。公园内随处可见文明旅游温馨提示牌以及导游导览标识标牌，让入园游客一目了然。公园路面整洁，游客们都能自觉维护公园里的环境，将垃圾随手扔到垃圾桶内。游客们在享受假日的同时，也时刻不忘做一位文明人。

“现在市民和游客的素质越来越高，大家出行文明，公园内基本没有随地丢弃垃圾的现象。”景区一位保洁员告诉记者，他在公园工作多年，如今，他每天的工作量要比前些年少许多。

时评

SHI PING
ZHENGJIAOSHICHUANG

除“李鬼”账号 护清朗空间

整治仿冒账号，重在精准施策，斩断利益链条，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前不久的一则新闻报道，引发网友关注热议。

某自媒体公司注册了一批频繁发布“反间谍”内容的网络账号，通过发布所谓“内部信息”“解密信息”吸睛圈粉，借维护国家安全之名，行增强用户黏性、提升账号商业价值之实。这样的行为，损害国家安全机关权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逾越了法律红线底线。

假冒他人违规，蓄意诈骗违法。此前，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热映，某短视频平台上竟出现400余个仿冒导演“饺子”的账号。从虚构“文旅局长”人设引流，到假借邮政部门名义售假，再到“碰瓷”明星搞诈骗……这些“扮李鬼坑李逵”的行为，侵害相关主体合法权益，《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已明确作出禁止性规定。对假冒仿冒官方机构、新闻媒体和特定人员的“自媒体”予以整治取缔，有利于营造和维护健康网络生态。

仿冒账号无视公共利益，危害不容小觑。网信部门已多次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重典治乱之下，为何仿冒账号仍屡禁不止？其根本原因，在于相较于违法成本，“李鬼”们依然有利可图。不少仿冒账号背后，存在着造号、养号、卖号的灰色产业链。对违法者来说，仿冒账号一次“造一窝”，哪怕被“禁言封号”，收益也已到手。因此，整治仿冒账号，重在精准施策，斩断利益链条，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平台是网络账号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完善举措，有效应对花样百出的仿冒账

号。一些平台企业进行了有益探索。完善认证机制，为官方账号加“V”等标识以示区别；在文章页面、聊天界面等显著位置设置举报入口，方便用户随时举报仿冒账号；根据情节轻重，对仿冒账号采取删除文章、限制功能、无限期封禁账号等措施……以创新理念和方式优化措施，强化账号信息审核，积极配合执法监管，才能让仿冒账号难有可乘之机。

当流量成为社会生活的重要变量，治理得及时跟上。数据显示，我国已有超1500万名职业网络主播。考虑到“自媒体”面广量大，且分布于各种不同网络平台，各方齐抓共管，方能形成治理合力。从取缔“仿冒账号”，到整治虚假低俗网络直播、体育“饭圈”等乱象，再到加大对违法违规MCN机构账号处置力度……强化监管，有助于斩断非法牟利链条，扩大优质信息内容触达范围。对广大用户而言，遨游网络世界，也要涵养“流量素养”。无论是擦亮眼睛，及时识别“官号小号”，还是谨慎操作，让创作、点赞、转发等传递正能量，维护以品质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就能为构建良好网络生态尽一份力。

“流量向善，方能长流”。如今，人工智能发展日新月异，互联网治理面临新挑战。比如，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违规洗稿和不当生成虚拟人物的行为变得更容易，网络“水军”也迭代升级。无论技术如何变迁，网络空间都是亿万民众的精神家园，不能成为虚假有害信息的集散地。聚焦问题、多措并举、久久为功，依法德治违规者，及时清除虚假信息，切断非法传播链，将促进互联网空间更加风清气正，确保信息技术始终服务于人、造福于人。

（据《人民日报》）

